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 出席委員：

江委員綺雯、張委員菊惠、顧委員燕翎、黃委員煥榮、師委員豫玲、葉委員德蘭、王委員蘋、卓委員耕宇、官委員曉薇、劉委員宏信、劉代理委員家增、陳代理委員恩美、游代理委員麗惠、劉代理委員志剛、賴代理委員慧貞。

## 出席人員：

黃專門委員臣豪、黃專門委員宏光、王視察泰平、姜專員相維、吳股長青娟、宋秘書健行、楊輔導員鎮鴻、林教師雅博、黃副處長新維、陳主任春輝、黃股長依慧、陳組員興建、鍾股長遠芳、江主任秘書慶輝、李股長順霖、江編審春慧、易組長君強、陳專門委員淑貞、林副主任委員淑華、沈編審杏霖、郭主任國塏、王輔導員瑞華、范專員汝欣、潘股長冠男、丁股長煒宏、許副處長志雲、彭主任艷珠、廖專員秋芬、杜科長慈容、王股長可欣

記錄：熊勤之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詳情洽悉，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七六報三

教育局報告（略）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解除列管。

七六臨一

人事處報告：將配合研考會辦理相關事宜。

研考會報告：本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會議，資料仍彙整中，目前朝向以設立副市長以上層級辦公室為規劃，另人力移撥等事宜，將再請相關機關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另將於本次會議討論案 1 專案討論。

### 八二提一

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報告（略）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消防局部份，於稍後報告案 4 進行詳細報告。

### 八三報三

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文化局及觀傳局報告（略）

葉委員德蘭：肯定觀傳局在本市所擔任的宣導角色，建議臺北電臺節目可請本府同仁分享參與男性性別平權推動工作，或是在臺北好幸福等節目中，邀請小朋友分享孔廟祭典的經驗。另會議手冊第 10 頁中，請儘量使用配偶一詞，以代表性別平權意涵。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請將委員意見納入，本案解除列管。

### 八三提一

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消防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傳局、法規會、人事處、北水處報告（略）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由性別主流化小組持續追蹤，本案賡續列管。

### 八三提二

研考會報告：本案相關內容將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5 詳細說明。

### 八三臨一

社會局、研考會及法規會報告（略）

張委員菊惠：請研考會說明具體規劃期程？

研考會回應：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為 4 年一期，本階段 102-105 年已完成規劃，惟納入每年度複評項目，預計於明年度此時完成第 1 階段評估表設計，供各機關填寫。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賡續列管。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七六報三乙案，解除列管。
- 二、有關七六臨一乙案，賡續列管。
- 三、有關八二提一乙案，解除列管。
- 四、有關八三報三乙案，解除列管。
- 五、有關八三提一乙案，賡續列管。
- 六、有關八三提二乙案，賡續列管。
- 七、有關八三臨一乙案，賡續列管。

報告案三、本府參與 201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UN-CSW 暨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6 屆與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官委員曉薇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大會決議，自 96 年起市府每年補助府內、外代表 1-2 名參與國際重要婦女會議，促進本市與國際間性別平等政策

及措施之經驗交流，掌握性別平權發展之國際趨勢。

- 二、2012年第56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於2月25日至3月7日於美國紐約召開，本次主題為「鄉村婦女在消除貧窮和飢餓、發展與現有挑戰中的角色及其培力(The empowerment of rural women and their role in poverty and hunger eradication,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challenge)」。
- 三、本次會議由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團，本府代表由社會局江局長綺雯及本委員會官委員曉薇出席。

#### 與會者發言摘述

官委員曉薇報告（略）

江委員綺雯：此次行程議題眾多，尤其是對於培力青年人的部份，本局也回應新修訂的兒少法，選出21位包含中輟、單親、高危機家庭等弱勢兒少代表，加入本府兒少福利權益諮詢委員會，維護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主席裁示：感謝官委員豐富的報告，本府未來將持續配合派員出席。**

報告案四、請消防局針對本市「女性災害時的應變準備」進行報告。

報告人：消防局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1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1次大會臨時動議案1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於本委會101年8月22日第8屆第2次大會提案討論，並安排委員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訪後，另於100年9月26日女性支持網專案會議討論。
- 三、依前次大會決議，擬請消防局針對「女性災害時的應變準備」進行報告，相關資料請參考大會手冊。。

#### 與會者發言摘述

消防局報告（略）

張委員菊惠：肯定消防局如此豐富的報告，尤其收集到日本以女性觀點介入防災的相關資料，可廣為宣導讓更多民眾受益，另區長在防災規劃的角色上，應針對區內進行更詳細的計劃，讓受到災難的影響降到最低。

顧委員燕翎：在報告中顯示出本府公務人員的執行能力與創造力，若可與日本或其他國家相互交流經驗分享，並請觀傳局將好的經驗宣傳出去，讓更多人知道。

**主席裁示：**

- 一、肯定消防局本案報告，請將本案相關資料提供本會陳委員曼麗

參考。

二、如有後續事宜，請於本會女性支持網小組討論。

報告案五、請研考會針對「臺北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評鑑實施計畫」  
進行報告進行報告。

報告人：研考會

說明：

- 一、依 101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大會及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8 屆第 6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案 1 決議事項辦理。
- 二、綜整第 8 屆第 6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針對評鑑計畫草案之建議，其中增列之「評鑑指標」與「獎勵機制」，實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即行政院金馨獎）之內容無異。經查含本市在內之 5 個直轄市中，均訂有類似之獎勵計畫，其幕僚單位均為該府人事單位，其計畫之評鑑指標，臺南市與高雄市即仿照上開行政院之計畫內容頒訂。又依女委會第 8 屆第 3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府人事處將參考委員建議，將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納入「臺北市府獎勵所屬促進性別平權優良機關學校實施計畫」之修訂。是以，本會擬訂之評鑑計畫，將又與上開人事處之計畫內容相同，確實有疊床架屋之情形，恐重複耗費行政資源。
- 三、本會擬建議將委員之修訂意見，逕予併入「臺北市府獎勵所屬促進性別平權優良機關學校實施計畫」修訂作業，維持人事處為幕僚機關，俾符合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辦理機關之專屬性與一致性，相關指標與獎勵機制得邀集本府社會局、主計處、公訓處、法規會及本會研商修訂，無需另行訂定評鑑實施計畫；至於後續之評鑑亦可將上述機關列為評審單位，以整合性別主流化評鑑作業。

#### 與會者發言摘述

研考會報告（略）

張委員菊惠：本案與前次性別主流化小組會議時，研考會與會人員在訊息的傳達上可能有所誤差，前次小組會議會提到金馨獎，是針對研考會所擬評鑑項目中執行性部份，可參考金馨獎去研擬較具體的指標，並非全部依照金馨獎。惟評鑑不僅是對於本府性別主流化業務執行現況檢討，更是整體性，包含女委會委員應一併被評鑑。

葉委員德蘭：依據第 6 次性別主流化小組決議，是請研考會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於本次大會討論 決議，惟評鑑計畫和獎勵計畫目的本為不同，故不宜加以合併。

劉委員宏信：同意葉委員所述，評鑑與獎勵的性質不同，人事單位更不適合

擔任評鑑工作。

卓委員耕宇：研考會角色應為本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工作，故仍請研考會負責評鑑指標較為適宜。

研考會黃專委臣豪：本計畫於前次小組會議討論時，因委員建議將原來沒有獎勵部份加入獎勵，另將金馨獎評鑑指標一併納入，經本會嘗試整合時，發現與人事處刻正研擬之計畫多有相同之處，為避免重覆辦理，故有此提議。

葉委員德蘭：本府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上的層級，就如聯合國所在地位一樣，若沒有跨局處為本府研擬的共同指標，研考會的功能即有待商榷。故由研考會擔任本府性別主流化的評鑑工作，以其位階所具有之高度及權限去執行，亦才能展現本府多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的成果。若研考會認為有疊床架屋之實，請以條列式列出與其他計畫相同之處，供委員會裁定。

研考會黃專委臣豪：感謝葉委員對本會高度的期許，本會將持續研議本案。  
人事處黃副處長新維：本案並無誤解之處，研考會所擬評鑑計畫與人事處所研擬之獎勵計畫，本依女委會 2 個不同決議所執行，故不宜將 2 案合併。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持續將「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評鑑實施計畫」提至性別主流化小組討論，並於下次大會時 報告。

##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府研考會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本府規劃性別事務專責對應單位情形，提請討論。

報告人：研考會

說明：

- 一、依 101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邀請女委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針對本案進行討論，會議資料刻正彙整中。

### 與會者發言摘述

研考會黃專委宏光：有關本案刻正進行委託研究案，依目前會議討論方向，暫時不以設置一級機關為考量，並朝於副市長以上層級設立專責辦公室規劃，另相關人力將會隨原業務單位人員移撥，待請人事處協助評估。

張委員菊惠：本案研考會所提供之資料較少，亦未提供組織功能、人力規劃及相關期程計畫等資料。

研考會黃專委宏光：本案研究計畫預計於今年年底結束，以上所提皆為初步結論，待研究完成確認之後，將再與人事處溝通有關人力及規模部份。

師委員豫玲：專責辦公室未來將代表臺北市政府對應行政院性平處，故其專責辦公室之法定地位仍待釐清，若設立專責辦公室，且仍屬現有任務編組之性質，在實質的行政作業及效率上可能更為複雜，應考量該組織是否可獨立作業、具有行政規劃能力，並發揮跨局處溝通協調及督考之功能，方能實與行政院性平處對應。

江委員綺雯：目前行政院性平處相關業務，仍由社會局婦幼科擔任對應窗口，在組織的運作上的確有其執行困難之處。

顧委員燕翎：專責辦公室必須具有協調局處執行業務的功能，是否可由專責副市長擔任局處間分工協調工作。

師委員豫玲：本案原提議設立性別平等事務專責單位，即指一具有執行、規劃及決策能力之單位，其所擔任的不只是局處單位的溝通協調，而應考量在未來實際執行效益，故請研考會一併納入考量。

顧委員燕翎：性別平等觀念應深植在政府各單位業務面向當中，故性別平等是階段性的工作，最終的目標即是達成性別平等，例如瑞典原設有族群融和與性別平等部，在 2011 年解散組織並將業務融入各政府單位。

江委員綺雯：在研擬本府對應行政院性平處窗口的規劃時，除會前人事處之外，建請一併參考社會局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作為研究案規劃之參考，並請於半年內規劃完成。

####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持續針對本府設立性別事務專責對應單位進行研擬，並請人事處及社會局共同協助相關規劃工作。

討論案二、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

報告人：人事處

說明：

- 一、依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臨時動議案 1 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府任務編組委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三、擬請本府人事處針對任務編組委員會外聘委員性別比例列管情形進行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

#### 與會者發言摘述

人事處報告（略）

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及政風處報告（略）

張委員菊惠：請各局處於簽奉任務編組委員名單時，再次提醒府內長官注意性別比例之規定。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

討論案三、有關「臺北市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0-103年）」中性別分析具體執行內容，提請討論。

報告人：社會局

說明：

- 一、依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案 1 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深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擬將「性別分析」獨立列出於「臺北市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0-103 年）」，修正內容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3. 本府主計處持續彙整及推動各機關性別統計工作，並於每年度製印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手冊中英文版。 (二) 辦理單位：本府主計處及各一級機關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四、 <u>性別統計</u> (一) 辦理內容：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3. 本府主計處持續彙整及推動各機關性別統計工作，並於每年度製印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手冊中英文版。 (二) 辦理單位：本府主計處及各一級機關  <u>五、性別分析</u> (一) 辦理內容： 1. <u>各機關於研擬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時，得依據性別統計資料，使用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性別預算表，諮詢性別平等專家進行性別分析，使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政策或方案規劃、制定及評估當中。</u> 2. <u>由本府主計處規劃並彙整各局處性別分析。</u> (二) 辦理單位：本府主計處及各一級機關

與會者發言摘述

社會局報告（略）

主計處范專員汝欣：主計處將配合辦理。

劉委員宏信：請問修正內容之性別分析辦理內容中，各機關於研擬重大施政

時，「得」依據性別統計資料.....，請問使用「得」而未使用「因」的原因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顧委員燕翎：若改為「應」，則是指本府所有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及長期綱領皆需進行性別分析？目前各局處是否有能力執行？

黃委員煥榮：本案為本人在性別主流化小組之提案，以期望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區隔，機關除了在進行統計資料之外，亦能有質性相關資料，做為需求面的評估，故本案執行單位亦應請研考會進行政策分析的面向，以了解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做為政策執行前的規劃。

顧委員燕翎：建議修正內容仍宜使用「得」，使本府機關在執行時能較有彈性運用。

張委員菊惠：性別分析的意涵著重於 policy making（政策制訂）過程中的思考，因目前性別影響評估表只針對既有方案的檢視，而無法針對特定議題而產出新的性別相關提案，甚至回應到預算的編列，故本人亦贊同將性別分析及性別統計分別項列。

主席裁示：

本案修正內容請提至本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小組研擬討論。

##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為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分工情形。

報告人：社會局

說明：

- 一、101年1月1日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公約內容，並於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二、為落實CEDAW法規檢視，行政院性平處於101年5月17日第1次性別平等會會議通過「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尚未頒布)，針對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辦理CEDAW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
- 三、旨揭計畫本府目前欲執行內容，請見附表「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本府相關執行內容一覽表」。
- 四、為本府配合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計畫」，擬請討論本府相關局處分工情形。。

### 與會者發言摘述

社會局報告（略）

研考會：目前有關婦權、性平辦理情形之統計係由社會局彙整，在性平對口單位未成立前，局長亦提及仍由社會局擔任幕僚，公文之對口單位亦為社會局。宣導、講習若由研考會列管似乎太強烈，其過程對局處會引起反效果，建請委員了解其可能性，若僅為轉文請大家就表格填列社會局即可辦理，訓練、宣導之統計資料可由人事處、公訓處辦理時取得，不會有太大的工作量。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在本府性別專責單位尚未決定前，期望各相關局處應相互協助。

張委員菊惠：CEDAW 宣導及講習部份，應建議教育局於 9 月開學後積極辦理，觀傳局亦可使用行政院性平會所製作既有的資料，運用本府媒體協助宣導，另人事處可對應各局處人事單位一併處理。

江委員綺雯：關於行政院性平處目前研擬之計畫，是需要跨局處共同執行的，第 1 項種子人員之訓練，雖本局已先行函轉請法規會及各 1 級機關派員，惟在派訓之角色上，實在不宜由社會局擔任；另彙整 CEDAW 宣導之資料，若由研考會參與，將有助其了解本府設立性別事務單位之規劃，並達到市府層級統整各局處資料之品質。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第 3 項法規檢視訓練部份，是否請人事處、公訓處會同法規會辦理？

法規會林副主任委員淑華：有關法規檢視講習，法規會可配合提供受訓人員名單，另課程規劃及講師資料可否請社會局提供？另法規檢視階段，因本府自治條例、行政規則及行政命令共計有 2,000 多件，擬依照人權公約模式，請各單位自行檢視，由法規會協助後，再由社會局彙整。

官委員曉薇：本案為行政院性平處所研擬，本人與葉委員德蘭皆為本計畫 CEDAW 法規檢視培訓課程教授之講師及教材的寫作人，故有全程參與本案討論過程，請見附件 C 作業流程表，前三分之二皆為業務單位自行執行，後階段才是法規會的檢視工作，另附件 D 檢視表部份，第 1-12 項皆為業務單位檢核，僅第 13 項為法規單位檢視，第 14 項為女委會檢視後，再將結果彙整表報送行政院性平會；綜上而言，本案所涉及局處範圍之廣，所涉層級之高，故須具有統合性及考評功能單位主責，方能夠推動所有機關執行。

觀傳局江編審春慧：依計畫內容本案宣導對象為政府各級公務人員及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師生，而觀傳局主要工作是對於大眾媒體及民眾宣導，惟難對於宣導人數及類別統計。

張委員菊惠：大眾宣導部份，可以使用預期託播人數、預期發行量或聽眾人

數估計即可。

公訓處王輔導員瑞華：公訓處將配合於今年 6-9 月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 3 期，每期人數預估有 120 人次，另課程再請法規會或社會局規劃。

另受訓人數本處僅能就公訓處辦理課程提供統計人數，若同仁於中央或內部所受之訓練，可能請人事處協助統計人數。

北水處郭主任國塏：本案涉及本府內部組織分工，擬由機關另召開會議協調後，請府內長官定奪。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計畫內容皆非單一局處所能完成，若本委員會討論後能取得局處共識，即能共同合作執行，若無法達成共識，則請本府長官以行政協調方式決定。

師委員豫玲：法規會為本府法律專業單位，各局處長時間以來亦仰賴法規會協助，本案第四項是否可循兩公約的模式，由法規會主責本府法規檢視，各局處檢視後交由法規會檢視後，再提至女委會檢視。

法規會林副主任委員淑華：因本案為臨時提案，尚未經過內部討論及請示本會主委，故建議本案今日不討論。

江委員綺雯：因本會為 4 個月召開 1 次，且本案執行在即，故有必要提至本次大會臨時提案討論，各機關應互相合作，若由社會局彙整法規，僅能做資料彙整，無法達到應有的品質。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若本次會議不決議，本委員擬取得共識後，將以委員會名義建議市府有關本案各項執行主責局處。

法規會林副主任委員淑華：因當初人權兩公約主責單位為法規會，故由法規會主責，惟女委會目前由社會局主責，故本案應由社會局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再次聲明女委會並非社會局業務，僅為幕僚局處，女委會是由多個跨局處共同組成。

本委員會多位委員參與本案計畫之研擬執行，故就其專業意見建議本案各項主責局處，提請市府行政協調分工參考。

**主席裁示：**

本案屬府內相關局處分工協調事宜，故不做成決議，本委員會僅就專業意見，建議本案相關主責局處如下，供市府參考：建議本案由社會局、法規會、研考會、人事處、公訓處、觀傳局及教育局共同執行；並建議法規種子培訓營調訓部份由社會局主責，宣導部份由研考會主責，法規檢視講習會由人事處及公訓處主責，法規檢視階段部份由法規會主責。

**伍、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